

江苏骏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

[2026]京会兴审字第 01290009 号



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
BEIJING 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(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)



**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**

BEIJING 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(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)

## 目 录

1、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.....	1
2、 事务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.....	3
3、 签字注册会计师资质证明复印件 .....	5

#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

[2026]京会兴审字第 01290009 号

江苏骏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：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》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，我们审计了江苏骏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骏成科技”）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。

## 一、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》的规定，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，并评价其有效性是骏成科技董事会的责任。

## 二、注册会计师的责任

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，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，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。

## 三、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

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，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。此外，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，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，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。

## 四、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

我们认为，骏成科技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。

本页无正文，系江苏骏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（[2026]京会兴审字第 01290009 号）之签署页

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 
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  
（项目合伙人）

中国·北京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

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